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筱珊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hsl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788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7881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之適用，無須先符合該款「由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」為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3年8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338751742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係將退休人員再任「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、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、公股代表」明列為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範圍，無須侷限於政府捐助(贈)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公法人。
- 三、為加強落實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之規範，嗣後請確實依照前開規定，具體覈實認定並確實執行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